

存款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今因不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故世，其在 貴行遺有下列存款，共計

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存款帳號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如為外幣存款，請註明外幣金額及換算匯率)

所有上述存款依法應由申請人繼承，茲檢具原存款證件、相關繼承證件等，特請 貴行依下列分配金額由申請人繼承具領，嗣後如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當由申請人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申請人姓名	分配金額	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金融機構：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本行支票/台銀支票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金融機構：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本行支票/台銀支票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金融機構：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本行支票/台銀支票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存入金融機構：_____分行：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本行支票/台銀支票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領現金

此 致

陽信銀行 台照

申請人(即繼承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對 _____ 經辦 _____ 覆核 _____ 主管 _____

◎注意事項◎

1. 若申請人委任他人代辦者，得由受任人代為簽委任人姓名及蓋印鑑章(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
2. 申請人領款方式：如為開立支票，須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加蓋「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如為匯款者，須由申請人支付匯款手續費。
3. 空白處不敷記載時，請另紙聯記。

附被繼承人**君繼承系統表：**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長子								
長女								

上列繼承系統表由繼承人參酌民法第 1138 至 1140 條規定填具，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若繼承人另提示繼承系統表者得免填)

繼承人申請辦理存款繼承應提示文件

一、繼承人申請存款繼承應提示下列文件，並填具本申請書憑以辦理：

1. 存款證件（如：存摺、存單、空白支票）。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除戶戶籍謄本、公私立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提示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者免附）。
3.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謄本應含記事欄；若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已記載全體合法繼承人者免附；提示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者免附）。
4. 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
5. 全體合法繼承人親持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二、繼承人中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可委任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須檢附：

1. 居住國內者

- (1) 委任人出具委任書（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附戶政事務所最近六個月內出具之印鑑證明正本（得留存印鑑證明影本）或委任人請求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
- (2) 委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印鑑章。
- (3) 受任人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2. 旅居國外者

- (1) 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正本。(得留存授權委託書影本)
- (2) 委任人若係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或遷居國外之國民者，應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
- (3) 受任人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

三、繼承人若拋棄繼承權者，應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

四、繼承人若係未在國內設籍之華僑或遷居國外之國民，且親自回國辦理者，應檢附本人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

五、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行辦理存款提領繼承手續：

- (1) 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 (2) 存款證件（如：存摺、存單、空白支票）。
- (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除戶戶籍謄本、公私立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提示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者免附）。
- (4)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

六、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具領臺灣地區被繼承人存款應提示文件：

1. 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67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之規定，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並向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申請繼承。

2. 被繼承人在臺有其他繼承人：

除依第一條一般繼承規定與臺灣地區繼承人共同辦理繼承外，並須檢附：

- (1) 法院准予為繼承表示之備查函。
- (2) 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符合繼承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文件）。
- (3) 委任他人辦理時，由受任人親持本人身分證件及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臺灣地區繼承人如無法提供上開文件，應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除提示第一條所列文件外，另取得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出具之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繼承證明文件，以辦理繼承手續。